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西二楼学生宿舍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西安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和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西二楼学生宿舍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 联合体双方已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和就项目施工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

2. 主要施工内容：本次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结构加固施工、屋架刷防火涂料及防雷施工、室内外粉刷维修、环氧地坪及塑胶地板、门窗更换、卫生间及水房改造、采暖及配电安装、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工期：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60日历天。

(1) 若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丙方连带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工程款的 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工期或延误工期累计达 28 天，视为联合体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大写：陆佰壹拾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6103962.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丙方同意并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负责项目全部工程款（含丙方所完成工程的款项）的统一结算、收取和分配；丙方配合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工程款结算、工程验收、资料归档中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甲方和乙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4. 乙方与丙方共同承诺：无论是因乙方原因还是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条件不成就，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丙方的连带违约责任。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项目工程款的分配协议，该协议仅对乙方和丙方产生约束力，对甲方不具有对抗和约束效力。

5. 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现场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超过合同额 5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甲方审定、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三、工程变更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产生变更签证，须按照甲方程序填报审批表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2.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最终价格以甲方竣工结算审定为准。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5. 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下浮。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各自负责的未达标工程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由乙方、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建筑材料采用环保型，完工后须由乙方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环保检测合格，费用包含在工程费中。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并装表计量施工产生的水电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4.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和丙方的联合体责任

1.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责任：
 - （1）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 （2）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谈判和施工组织对接；
 - （3）负责工程款的统一收取和分配；
 - （4）组织编制并提交各类工程文件；
 - （5）负责具体分工内容的实际实施；
 - （6）对分工范围内的工程安全、质量负责并和丙方共同就此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

（1）负责具体分工内容（防雷及加固施工）的实施；

（2）配合牵头人完成相关工作；

（3）对分工范围内的工程安全、质量负责并和乙方共同就此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乙方和丙方的工程施工具体责任（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1. 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 乙方、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不符，乙方、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乙方、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物业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5. 乙方应按照水电表计量数向甲方统一缴纳水电费，其中水费 5.80 元/吨，电费 0.80 元/度。

6. 安全条款

（1）乙方、丙方须各自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必须统一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

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应统一组织编制并提交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连带承担；

（8）乙方、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八、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竣工当日由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并由乙方、丙方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组织编制并提交竣工图、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

《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等。甲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结算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签证单、认价单、竣工图、环保检测合格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所有工程量按照结算资料及现场情况据实结算，经由甲方审计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后勤处维修管理科及时办理资产建账、归档、支付工程款等手续。

九、保修条款

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丙方连带承担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三十六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

1. 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2. 由于甲方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本工程需维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三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三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

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盖章）



委托代理人：2025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乙方：西安恒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永春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4

路高新新天地 T2 幢 2103 室

电话：029-82312257

电话：029-88853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银行账号：61001734300052506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1000043523042XN

916101315660494016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8号楼1层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4105810914029361

2025 年 5 月 25 日